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理財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資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韋融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(下同)500元。

二、請釋明聲請人得依聲請狀所附專任委託貸款契約書第7條及第8條向相對人請求24萬元懲罰性違約金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